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學務管理科 彭小姐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35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35334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3013533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35334_ATTACH3.pdf、

376580000A_113013533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之2式競賽（含：學生闖關、教師教案）活動要點及海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3年8月14日法資決字第113115083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法治觀念，並期許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，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3年8月16日起至同年10月25日止。

學務處

113/08/16 09:19



1130007716

有附件

(二) 創意教學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
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
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 - (1) 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 - (2) 重大修法議題。
 - (3) 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 - (4) 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- 3、報名期間：自113年8月16日起至同年10月8日止。

三、請貴校於活動期間內，利用校網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逕至「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下載與宣導」下載；旨揭競賽活動紙本海報後續以公務簽收方式，另案通知貴校派員領取。

四、旨案競賽分為師生2式，另設置學校推動成效獎項，得獎師生與學校，將由主辦單位提供優渥獎勵；針對獲獎師生與學校，本府同意屆時從優敘獎，爰請鼓勵校內人員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、高中部）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